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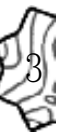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64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550029_print、如說明五(附件1) (376580000A_114006450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645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於114年4月25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，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一日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4月9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
 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 - 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 - 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 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



北區計畫教師。

(1)場次(一)：<https://reurl.cc/5KgE47>

(2)場次(二)：<https://reurl.cc/mxdbDV>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

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

(電話：02-2732-6721)

五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